



陕西商洛打造“五育共融”庭审观摩学堂

一年来58批次1.5万余人在此沉浸式接受教育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任丹江

“庭审以被告人从‘破纪’到‘破法’的堕落轨迹为教材，触动了每一位旁听人员，这样的现身说法，起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的良好效果。”近日，在陕西省商洛市法治廉政教育实践中心（以下简称商洛法治廉政中心）参加完庭审观摩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行长王锋感慨道。

庭审现场是最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堂。2024年6月，由商洛市委推动成立的商洛法治廉政中心，是陕西省首家以庭审观摩为核心，集思想政治教育、法治宣传教育、党风廉政教育、文化浸润教育、法官能力教育“五育共融”为一体的全链条、综合性、规模化教育平台，入选陕西省首批法治宣传教育实践中心。

来自商洛法治廉政中心的统计数据显，一年来，已有58批次、1.5万余名党政领导、干部职工、行业组织、师生群体在此沉浸式接受教育。

党性教育直击灵魂

“我对不起党的长期栽培，辜负了人民的殷切期待，自愿认罪服法……”这是曾任商洛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一把手”的张某某在庭审中的忏悔之言。

“我们通过精选案例，精准匹配，确保每一次观摩都触及党性、直击灵魂。”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督察室负责人宋力介绍，自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全市把队伍作风转变作为破题之举，特别是紧盯党政“一把手”和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组织党委、政府及政法各条线300余人，依托商洛法治廉政中心“点对点”

开展反面典型警示教育，让领导干部在“心有所畏、行有所止”中厚植为民初心、筑牢信仰之基。

据了解，商洛法治廉政中心配备可容纳330人的教学场所和基础设施，7个基层法院同步配备视频会议室，具备多功能演示、实地参观、现场教学条件，并提供相关教学资料或宣传资料，是全市开展干部党性教育的重要平台。同时，利用“线上+线下”方式，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纪国法“活”起来，实现党性“洗礼”的全覆盖。

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这样的法治教育令人耳目一新，让70多名行政执法干部深刻认识到，执法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在商洛法治廉政中心观摩一起行政复议案件的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张辉表示，执法机关每一个细节的疏漏，都可能导致行政行为被撤销，损害政府公信力。

法治政府建设，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商洛法治廉政中心致力于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才能直面争议，自觉接受监督，主动解决问题，既是发挥领导干部‘头雁’效应的应有之义，也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具体表现。”商洛市司法局局长谢飞表示，中心实质化运行以来，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接近100%，成效显著。

据了解，商洛法治廉政中心由市委政法委、依法治市办与人民法院联动配合，注重庭审过程的规范化、专业化，确保法律程序的严谨性和公正性，让旁听人员在庄严

肃穆的庭审氛围中感受到依法行政的意义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

分层分类精准“滴灌”

4月26日，商洛市纪委监委依托商洛法治廉政中心，组织全市文旅、教育系统200余人，开展相关领域职务犯罪庭审观摩暨警示活动。

一把钥匙开一把锁，警示教育要突出针对性。“我们针对不同领域、不同层级群体，做到分层分类、精准‘滴灌’，通过还原案件细节，让受众直观感受纪法红线，实现从惩处‘一张纸’到教育‘一堂课’的转化。”商洛市纪委监委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王晓彬说。

这是商洛市纪委监委与法院建立信息、协同机制，常态化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党风廉政教育的一个缩影。

针对各系统各行业廉政风险点，商洛市纪委监委与法院深化“纪法同频”机制，完善“庭审观摩+案例镜鉴”类案教育模式，在商洛法治廉政中心细化布设类案反面典型，引导干部职工在观、听、学、悟中忠诚履职，规范用权、干净干事。

花式普法独特新颖

5月27日，来自商洛市辖区5所中小学校的近400名师生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同走进商洛法治廉政中心，开启一堂生动的法治实践教学课。

“现在开庭！”随着法槌敲响，一件辖区内教育机构学生侵权案件正式开庭。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庭审结束，法官向学生系统普及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自我保护意识，远离校园欺凌。

“育人以法，润物无声。这样的花式普

法独特而新颖，让学生更加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商洛市小学教师李丹霞评价说。

据了解，今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收官之年。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把青少年法治教育作为重中之重，依托法治廉政教育中心，精心打造“明德尚法 至公为民”法治文化长廊，培树“天平之光”护未司法品牌，与全市30余所高等院校、中小学及幼儿园同向发力，选派24名法官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实务导师，累计开展30余场次“红领巾法学院”，送法进校园、庭审观摩等活动，参与师生近5000人次。

法官庭审能力提升

“法庭是法官的‘战场’，也是法官的‘舞台’。商洛法治廉政中心以法庭为载体，以案例为支撑，以庭审观摩为核心，促推法官在透明化办案流程中提升驾驭庭审能力、讲好法治故事、传播法治强音。”谈及中心成立的初衷，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郝亮这样说。

据介绍，中心为法院干警搭建起向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群体普及法律知识的桥梁和纽带，较好发挥了传授法治廉政知识、增强廉政奉公意识、提升依法行政理念、传承弘扬法治文化、促进社会治理的综合作用。

“商洛法治廉政中心让‘法治’变‘学堂’，‘面对面’以案释法，筑牢了全社会遵纪守法的防线，汇聚起法治建设的强大合力。下一步，中心将结合庭审观摩，深化拓展案例发布、巡回审判、法治培训、座谈交流等活动，系统推动党性锤炼、纪法衔接、府院同频、法企互动、院校合作，为奋力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商洛中院院长张宏德说。

政法资讯

长春中院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审判庭

本报长春7月16日电 记者刘中全 今天上午，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未成年人保护审判庭挂牌仪式，开启未成年人审判及司法权益保护归口管理、集中办理、专业审理新篇章。

据了解，未成年人保护审判庭一方面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统一纳入审理，实现精准分流与精细审判，发挥“1+1+1>3”的效果；另一方面，加大专业化综合审理力度，将

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前置，聚焦苗头问题，以“能救一个是一个”为目标，从源头上减少“问题少年”“罪错少年”的出现。该法庭突出“保护”，在依法审判的同时，推动对未成年人从单纯保护向综合保护，从诉讼内保护向诉讼外保护的转变。未来，长春中院将以此为契机，破解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中的难题，提升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

山东平邑检察创新履职激活市场主体活力

本报讯 通讯员牛和善 彭蕾 今年以来，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创新构建“护、惩、督”三位一体检察履职体系，通过制定《服务保障现代化强县十项攻坚突破措施》，构建“个案办理+类案分析+行业治理”工作法等12项具体举措，为各类市场主体注入法治信心。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以来，该院涉企案件办理周期缩短20%，挽回企业损失超百万元。

聚焦当地罐头、金银花等县域特色产业，平邑县检察院建立“班子成员+护企联络员+行业协会”定向联络机制，将全县42个重大项目、优势产业集群、重点企业包罗在内，在收集意见、处理企业诉求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为架起

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的“防护网”，平邑县检察院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扎实开展“啄木鸟”涉企腐败专项治理，严打侵害企业权益犯罪，同时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防止“办理一起案件，垮掉一个企业”。

据介绍，在涉企积案清理专项行动中，平邑县检察院创新建立涉企案件“三色预警”快速办理机制将案件繁简分流，实现涉企案件办案时长平均缩短9天。在“每案必检”基础上，实行“部门预审+领导审核”双把关，配套推行检察官案结自查、业务部门重点核查，案管部门专项平查的“一案三查”评查制度。今年以来，该院开展涉企案件评查3次，评查案件27件，梳理问题8个，即时整改率达100%，涉企案件办理质效大幅度提升。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 秀

近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二级调研员马彦东等人的指导下，额敏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结一起“骨头案”。

2017年，额敏县人民法院判令叶某返还王某不当得利款项8757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发现叶某无稳定收入且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此后，法院多次尝试执行，均因客观原因未果。

今年3月以来，为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塔城地区中院成立由马彦东牵头，抽调各县(市)法院执行骨干组成的专项指导小组，对案件进行“会诊”。

专项指导小组重新梳理案情，走访调查，了解到叶某虽生活困难，但仍有还款意愿，经反复沟通协调，专项指导小组成功引导叶某筹措资金还款。这期间，王某主动提出愿意减免部分案款。在专项指导小组的见证下，叶某凑齐剩余款项，当场履行完毕。

据介绍，3月至今，专项指导小组已帮助基层法院执结案件689件，执行案款3471.15万元。

专项指导小组去不了的地方怎么办？塔城地区中院创新制定执行案件远程“会诊”工作机制——由该院执行局牵头，从“立审执”各环节抽调资深法官，建立两级法院专家库，对各院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远程“会诊”。

塔城市居民杨某与刘某离婚，因孩子的抚养费及探视权产生纠纷。2024年，塔城市人民法院判决刘某每月可探视孩子两次，杨某需协助，但判决生效后杨某拒不配合。今年4月，刘某申请该院强制执行。

如何执行才能达到最佳效果？“建议对双方分别调解，从孩子成长需求出发，释法析理并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为避免后续产生纠纷，要进一步明确探视及抚养费事宜。”法院专家库远程“会诊”后给出方案。

塔城市法院干警参考上述方案，多次沟通后成功促成杨某和刘某就抚养费及探视问题达成一致。

“专家们从法律适用、执行策略等多维度剖析案件，不但为执行工作提供科学方案，而且有效推进了‘立审执’深度融合。”塔城地区中院执行局副局长吕国强说，截至目前，专项指导小组已“会诊”案件21件，成功执行10件“骨头案”。

据介绍，塔城地区中院组织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专项行动，分析执行过程中规避、妨害、抗拒执行行为，将相关线索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向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违法行为“亮剑”。

2019年1月，塔城市居民刘某某因拖欠40万元被债权人起诉至塔城市法院。判决生效后，刘某某偷偷将名下房产出售套现54.59万元，但其并未主动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最终，法院仅成功执行15万元。

2021年，刘某某又因欠下新债被诉。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刘某某仍拒绝申报财产，且拒绝还款。今年3月，法院认为，刘某某有能力履行但故意不履行判决，构成“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遂将其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这时，刘某某才履行付款义务。

自3月以来，塔城地区两级法院已移送公安机关线索22件，立案侦查17件，判决1件，被执行人主动履行3件。

法院既要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还要最大限度降低对被执行主体的不利影响，全力实现执行效益的最大化。

2024年，托里县某水泥公司因拖欠110余万元劳务费，被牛某某起诉至托里县人民法院。法院判决支持了牛某某的诉讼请求，但某水泥公司向牛某某支付55.49万元后，因经营困难未能支付剩余款项。今年初，牛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院执行干警调查发现，某水泥公司并非恶意拖欠，而是受客观因素制约暂缓履行。考虑到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对企业经营造成影响，征求双方意见后，执行干警提出执行方案：4个月后将某水泥公司须全额支付欠款。双方均认可。

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塔城地区两级法院采取“活封活扣”、财产置换等保全方式，减少财产保全对民营企业的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对符合条件的涉企被执行人给予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宽限期，减少失信对企业的影响，防止因执行导致破产。

“今年以来，我们对108家企业适用‘纳失宽限期’，涉企案件执行到位5873.95万元，展现了法院在服务经济发展大局中的实干担当。”吕国强说。

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案例数量突破5000件

上接第一版

自人民法院案例库上线以来，综合效能日益彰显。在促推法律正确统一适用方面，人民法院案例库针对审判实践中普遍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收录相关权威案例，明晰法律适用标准和裁判规则，为全国四级法院审理类似案件提供参考。入库案例的权威度得到广大法官普遍认同，主动检索使用案例已成为办案自觉，参考入库案例作出裁判的案件越来越多，“同案同判”的要求得到更好落实。在促推定分止争方面，各地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运用最高人民法院入库的案例强化释法说理，有效提升了释法说理的权威性和认同度，促进既解“法结”又消“心结”，有效化解矛

盾纠纷。在促推矛盾纠纷诉前化解方面，入库案例能够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评价、引领、教育功能，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各类调解组织通过检索人民法院案例库做好当事人的引导、说服工作，更容易促成调解。在促推完善社会治理方面，各地法院注重梳理总结类案多发原因，借助入库案例规则研究对策，从个案解决向类案治理转变，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协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据悉，下一步，最高法将持续抓好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使用各项工作，拓展案例覆盖范围，引导提升案例意识，助推审判执行提质增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关注·筑牢反诈防线



河南禹州法院审判质效持续提升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常志峰

“没想到小镇上的人民法庭就能实现诉讼立案、保全‘一窗通办’，连裁判文书都可以自助打印，真是太方便了，也为我们减少不少诉讼成本。”7月11日，张某在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郭连人民法庭感慨道。

因被拖欠51万元货款，张某到郭连法庭

咨询相关诉讼程序。到法庭服务大厅后，他按照诉讼事项办理流程，当场书写了起诉书，并申请了诉前保全。法庭受理案件后，庭长曹会娟当即联系被告，对其进行释法说理，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场结清欠款。

这是禹州市法院推动作风建设与审判主业深度融合的生动缩影。禹州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崔君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我们通过加强作风建设，针对庭审不规范

等突出问题建立负面清单，整改司法作风问题6项。院班子成员带头下沉法庭蹲点调研，收集群众意见建议47条，推动法庭诉讼服务‘一站式建设’等8项便民举措落地，实现审判工作质量、效率、效果多重提升。”

今年以来，禹州市法院创新坚持“繁简分流”“实质解纷”和“精细化管理”三个导向，挖掘内部潜力，激发办案活力，构建“立审执一体化”机制，持续推动各项审判质效